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03月23日在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村60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6年03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郭林先生、金建显先生、赵向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2015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319.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97%，营业利润23,904.56万元，同比增长88.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911.11万元，同比增长102.47%。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0,693.32 万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512.39 万元，2015 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20,180.94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4,611.47 万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47.76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303.43 万元，截止 2015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555.79 万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807,262,50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4,217,875.1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前述相关意见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3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房产抵押、土地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秀梅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云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后附相关简历）。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拟与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网银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浙江省花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基金拟设立规模为6-10亿元，其中赛石园林出资不超过2500万元。

因赛石园林直接持有虹越花卉8.62%的股权，且虹越花卉第二大股东赛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柏峰先生，郭柏峰先生持有赛石集团90%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郭柏峰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议案获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前述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赛石园林与赛石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隐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三方致力于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三方的信息、资源交流与共享，能够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

因赛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64%的股份，且其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柏峰先生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柏峰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前述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主业持续稳定发展，同意 2016 年度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65,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以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2016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具体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赛石园林拟以自有资金 26,288.29 万元对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赛石园林将持有目标公司 40% 股份，本项目是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在 PPP 项目合作模式中的一次新的尝试。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及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村 60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3 月 25 日

附件：

张云霞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今在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截至目前，张云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